

2005年10月21日提交內務委員會的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草案》委員會
報告的節錄

X X X X X X X X

取消遺產稅後民政事務局局長將會執行的剩餘職能及徵收費用

66. 取消遺產稅後，民政事務局局長將會執行以下職能，以便利有關人士承辦遺產事宜 ——

- (a) 發出支用款項證明書，以支付死者的殮葬開支及向在死者生前受養並於有關遺產享有權益的受養人支付生活費；
- (b) 發出需要檢視銀行保管箱證明書及自銀行保管箱取去物品授權書；及
- (c) 派公職人員列席見證點算銀行保管箱內的物品的過程。

67. 政府當局解釋，取消遺產稅及條例草案制定成為法例後，政府不再需要為保障稅收而保留上述權力。然而，政府當局認為必須確保死者的家屬或受養人不會因這項改變而受到影響。政府當局會探討把若干與剩餘權力有關的職能交由私營機構執行的可能性。目前的建議是民政事務局局長會獲賦權執行這類職能，並將之轉授予稅務局局長履行，為期一段時間，預計為1年。此舉會確保在取消遺產稅後，向公眾提供的服務在一段時間內實質上維持不變。因應法案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在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時闡釋各項安排。

68. 政府當局解釋，在條例草案中提出擬議新訂第60G條，旨在訂明賦權民政事務局局長執行剩餘職能的相關條文，將會在民政事務局局長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指定的日期停止有效。部分委員建議應從條例草案中刪去第60G條，以確保在取消遺產稅後，政府會就任何有關停止民政事務局局長將會接手的剩餘職能的建議，適當及充分地諮詢立法會。他們認為應該透過對主要條例作出修訂來實施該等改變，而不是透過附屬法例來實施。鑒於委員的建議，政府當局會建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從條例草案中刪去擬議第60G條。

69. 委員又詢問，取消遺產稅後，政府會否就民政事務局局長將會接手的服務徵收費用。

70.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在考慮日後應否就有關服務徵收費用時，須參考下列因素 ——

- (a) 現時，在稅務局完成評稅的遺產稅個案中，只有2%左右的個案需課稅。對大部分市民而言，有關服務向來都是免費的，市民可能不會接受政府就有關服務徵收費用；
- (b) 政府當局建議取消遺產稅，旨在促進本港資產管理業務的發展，從而為整體香港帶來更大的經濟效益。在付諸實行時，這項改變不會為市民(特別是經濟能力有限的人)帶來額外的經濟負擔；
- (c) 申請支用款項證明書的人，通常是那些有即時財政困難的人。該證明書可讓申請人從遺產中取得所需款項，以支付死者的殮葬開支或死者生前受養人的生活費。如果就有關服務徵收費用，可能與設立這項機制的目的背道而馳；
- (d) 遺產的繼承人需檢視保險箱，以確定是否有遺囑，並擬備資產負債清單，以申請遺囑認證書或遺產管理書。徵收費用意味着市民日後須繳付費用才可檢視該保險箱，這對那些經濟能力有限的人可能造成困難；及
- (e) 申請支用款項以支付死者殮殮開支和死者生前受養人生活費的個案，每年約有620宗，每年涉及的總成本估計為30萬元左右。檢視保管箱的申請每年約有2 700宗，每年涉及的總成本約為250萬元。如徵收新費用，每年會為政府帶來約280萬元的額外收入。

71. 政府當局表示，在實施“用者自付”的原則時，時常都會考慮其他因素，例如市民的負擔能力和接受程度，以及其他政策考慮等。由於日後執行的擬議工作並不多於目前由稅務局執行的工作，因此政府當局認為，在徵收費用方面維持現有安排會較為恰當，當局也不會就民政事務局局長將會執行的有關職能徵收費用。政府當局承諾會在新安排運作1年後作出檢討，並在適當時候諮詢財經事務委員會。

X X X X X X X X